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要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77
股份簡稱	英諾賽科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0.86 港元
發售價範圍	30.86 港元至 33.66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5,364,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536,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0,827,6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879,152,253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考慮以下發售量調整權項下發行的額外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413,5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399.93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97.4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302.46 百萬港元

附註：

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105
受理申請數目	5,532
認購水平	2.87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536,400
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536,4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取得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33
認購水平	1.41 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0,827,6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0,827,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取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配售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 4.15 章第 17 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分配若干發售股份予一名現有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T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STHK」)	12,592,100	27.76%	2.57%	1.43%	否
江蘇高投英諾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2} 及4 (「江蘇高投」)	6,296,000	13.88%	1.29%	0.72%	是
HK InnoSC Limited ^{附註2及4} (「HK InnoSC」)	3,116,600	6.87%	0.64%	0.35%	是
Inno CL Limited ^{附註3及4} (「Inno CL」)	3,116,600	6.87%	0.64%	0.35%	是
總計	25,121,300	55.38%	5.13%	2.86%	

附註：

1. 江蘇高投為江蘇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國企混改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2. HK InnoSC為江蘇蘇州高端裝備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蘇州高端裝備」)的全資附屬公司。
3. Inno CL為蘇州東方創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創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東方創聯、江蘇國企混改基金及蘇州高端裝備各自最終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或江蘇省其他不同級別政府機構控制。故此，江蘇高投、HK InnoSC及Inno CL為現有股東之一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政府機關蘇州市吳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緊密聯繫人。

已獲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分配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及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 ^{附註1}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江蘇高投	6,296,000	13.88%	1.29%	0.7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HK InnoSC	3,116,600	6.87%	0.64%	0.35%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Inno CL	3,116,600	6.87%	0.64%	0.35%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總計	12,529,200	27.62%	2.57%	1.42%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附註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25,000	0.0551%	0.0051%	0.0028%	關連客戶
總計	25,000	0.0551%	0.0051%	0.0028%	
附註：					
<p>1. 關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以及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關同意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5(2)段以及指南第4.15章第17段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一節。</p> <p>2. 關於配售指引第5(1)段及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p>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InnoScience Holding Pte. Ltd.（「Inno Holding」） ^{附註1}	86,002,931（包括43,001,466股H股）	8.78%	9.78%	2025年6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5年12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Weiwei Luo 博士（「Luo 博士」） ^{附註1}	49,209,305（包括24,604,653股H股）	5.03%	5.60%	2025年6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2025年12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上海英諾優朋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英諾優朋」） ^{附註1}	34,920,280（包括17,460,140股H股）	3.57%	3.97%	2025年6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5年12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蘇州英諾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英諾芯」） ^{附註1}	32,941,114（包括16,470,557股H股）	3.36%	3.75%	2025年6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5年12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Inno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Inno HK」） ^{附註1}	28,060,504（包括14,030,252股H股）	2.87%	3.19%	2025年6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5年12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蘇州市吳江區芯生大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芯生大鵬」） ^{附註1}	10,677,142（包括5,338,571股H股）	1.09%	1.21%	2025年6月2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5年12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小計	241,811,276（包括120,905,639股H股）	24.70%	27.51%	

附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Luo博士、Inno Holding、英諾芯、Inno HK、英諾優朋及芯生大鵬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48%權益。有關控股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控股股東集團」一節。
-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規定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於2025年6月29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仍然為控股股東，惟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規定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期於2025年12月29日結束。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惟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載於招股章程內）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柒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804,824（包括48,902,412股H股）	9.99%	11.12%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65,029（包括13,132,514股H股）	2.68%	2.99%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深圳市招銀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691,497（包括3,845,748股H股）	0.79%	0.87%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蘇州市吳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57,725,587（包括12,975,694股H股）	2.65%	6.57%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48,479,039（包括48,479,039股H股）	9.90%	5.51%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深圳同創卓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312,301（包括1,631,230股H股）	0.33%	1.86%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深圳共創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38,340（包括1,483,834股H股）	0.30%	1.69%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廈門華業啓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19,170（包括7,419,170股H股）	1.52%	0.84%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14,682（包括1,482,936股H股）	0.30%	0.84%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溫州鈦信五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39,717（包括5,919,859股H股）	1.21%	1.35%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溫州鈦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122,023（包括5,561,012股H股）	1.14%	1.27%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溫州鈦信七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704,686（包括4,852,343股H股）	0.99%	1.10%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溫州鈦信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87,781（包括1,843,891股H股）	0.38%	0.42%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武漢光谷芯未來專項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333,333（包括4,266,666股H股）	0.87%	2.43%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珠海港灣科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7,795,237（包括17,795,237股H股）	3.63%	2.02%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凝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62,976（包括3,781,488股H股）	0.77%	0.86%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20,370（包括3,460,185股H股）	0.71%	0.79%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淄博天匯乾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2,936（包括741,468股H股）	0.15%	0.17%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淄博天匯弘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35,450（包括667,725股H股）	0.14%	0.15%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洪華燦	14,838,340（包括14,838,340股H股）	3.03%	1.69%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上海國珩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57,030（包括7,278,515股H股）	1.49%	1.66%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廣東國民凱得科技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3,346,428（包括6,673,214股H股）	1.36%	1.52%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深圳市華升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616,092（包括0股H股）	-	1.44%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蘇州工業園區啓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02,106（包括8,902,106股H股）	1.82%	1.01%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南京毅達匯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40,124（包括8,540,124股H股）	1.74%	0.97%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Instan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04,809（包括8,404,809股H股）	1.72%	0.96%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俞浩	6,793,280（包括0股H股）	-	0.77%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小計	464,733,187（包括242,879,559股H股）	49.61%	52.87%	

附註：

(1)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而確定。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所載的控股股東及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其他現有股東 ^{附註1}	127,243,790（包括80,443,589股H股）	16.43%	14.47%	2025年12月29日 ^{附註2}
小計		16.43%	14.47%	

附註：

(1)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 Jay Hyung Son 先生、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金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協同仕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佳承鑫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深商興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航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天津賽富高鵬翼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旭、嘉興金琥三十七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科半導體（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領越賽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湖南興湘招證致遠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富長江成長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佳承沛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庭頤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及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而確定。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	----------------------	--	------------------------------------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配發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THK	12,592,100	27.76%	2.57%	1.43%	2025年6月29日
江蘇高投	6,296,000	13.88%	1.29%	0.72%	2025年6月29日
HK InnoSC	3,116,600	6.87%	0.64%	0.35%	2025年6月29日
Inno CL	3,116,600	6.87%	0.64%	0.35%	2025年6月29日
總計	25,121,300	55.38%	5.13%	2.86%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5年6月2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12,592,100	30.84%	27.76%	12,592,100	1.43%
前5	36,385,800	89.12%	80.21%	94,111,387	10.70%
前10	40,140,200	98.32%	88.48%	97,865,787	11.13%
前25	42,684,400	104.55%	94.09%	100,409,987	11.42%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量。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佔 H 股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	0.00%	0.00%	143,724,507	29.36%	287,449,012
前5	12,529,200	30.69%	27.62%	301,766,219	61.64%	574,298,395
前10	25,121,300	61.53%	55.38%	367,911,172	75.15%	674,410,671
前25	33,892,600	83.01%	74.71%	453,890,057	92.71%	807,903,775

附註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	0.00%	0.00%	143,724,507	287,449,012	32.70%
前5	12,529,200	30.69%	27.62%	295,606,284	583,928,681	66.42%
前10	12,529,200	30.69%	27.62%	359,334,498	691,551,530	78.66%
前25	25,121,300	61.53%	55.38%	442,586,640	825,277,068	93.87%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2,867	2,867 名申請人中有 2,294 名獲發 100 股 H 股	80.01%
200	766	100 股 H 股，另加 766 名申請人中有 12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7.83%

300	406	100 股 H 股，另加 406 名申請人中有 21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51.07%
400	154	200 股 H 股	50.00%
500	322	200 股 H 股，另加 322 名申請人中有 6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44.04%
600	137	200 股 H 股，另加 137 名申請人中有 8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43.07%
700	51	300 股 H 股	42.86%
800	67	300 股 H 股，另加 67 名申請人中有 19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41.04%
900	54	300 股 H 股，另加 54 名申請人中有 3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 H 股	40.53%
1,000	418	400 股 H 股	40.00%
1,500	108	500 股 H 股	33.33%
2,000	129	600 股 H 股	30.00%
2,500	72	700 股 H 股	28.00%
3,000	107	800 股 H 股	26.67%
3,500	26	900 股 H 股	25.71%
4,000	32	1,000 股 H 股	25.00%
4,500	13	1,100 股 H 股	24.44%
5,000	77	1,200 股 H 股	24.00%
6,000	37	1,400 股 H 股	23.33%
7,000	17	1,600 股 H 股	22.86%
8,000	13	1,800 股 H 股	22.50%
9,000	12	2,000 股 H 股	22.22%
10,000	99	2,200 股 H 股	22.00%
20,000	34	3,400 股 H 股	17.00%
30,000	20	4,600 股 H 股	15.33%
40,000	11	5,800 股 H 股	14.50%
50,000	11	7,000 股 H 股	14.00%
60,000	7	8,200 股 H 股	13.67%
70,000	2	9,400 股 H 股	13.43%
80,000	3	10,600 股 H 股	13.25%
90,000	2	11,800 股 H 股	13.11%
100,000	21	13,000 股 H 股	13.00%
總計	6,09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522	
乙組			
200,000	6	146,400 股 H 股	73.20%
300,000	1	219,500 股 H 股	73.17%
400,000	2	292,600 股 H 股	73.15%
800,000	1	585,100 股 H 股	73.14%
總計	1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下列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附註1}	25,000股H股	0.0551%	0.0028%

附註：

-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之一。根據 ISDA 協議（「ISDA 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全額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無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按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藉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整體協調人華泰金

控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聯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 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該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投資於衍生產品以進行衍生產品交易活動，並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旨在對沖華泰最終客戶所下的客戶總回報掉期。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條款，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華泰最終客戶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大宗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作借股用途。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約安排允許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借股貸款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客戶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泰最終客戶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泰最終客為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

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2月3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273,314,392股H股或約31.0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中的「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77。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eiwei Luo 博士、Jay Hyung Son 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